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57
22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方案和政策

国际青年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各会员国对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	5 - 6	3
三. 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提议	7 - 22	4
A. 一般原则	13 - 15	5
B. 国际一级上的工作	16 - 19	5
C. 国家和区域各级上的工作	20 - 22	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题为《现代世界的青年》的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4号决议编写的。在审议本报告时，大会可能需要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47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内，除了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要考虑到以前举办的国际年的经验，这些经验可作为制订适用于宣布、安排和评价所有未来国际年的划一标准和程序的根据。理事会还决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联合国立法机关内对国际年不断增加这种现象感到关切的人越来越多。

2. 大会在其第 32/134号决议中指出自从一九六五年以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经通过多项有关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的决议，认识到青年直接参加缔造人类前途的深刻重要性；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来拟定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请各国提出关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请它们把这一方面的提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出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还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最优先的地位，同时应当考虑到在该届会议上宣布国际青年年的建议。

3.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34号决议，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在这项照会中，他促请各会员国注意大会的该项决议，并请他们提出意见和建议。截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下列 42 个国家已有答复：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卡

塔尔、罗马尼亚、塞舌尔、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瑞士政府也提出了答复。

4. 本报告是根据各国对这个问题提出的答复和秘书长获得的其他资料写成的。

二. 各会员国对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

5. 有31个会员国赞成宣布国际青年年，它们强调，宣布国际青年年可以提供机会强调青年在各个发展阶段中的使命，国际青年年并且有助于各国引导青年加入社会发展过程的主流，并执行有关青年的特定方案，特别是提到要提高青年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条件。 许多国家指出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是使各国青年获得一个安全和幸福的未来的先决条件，因而确认有必要根据国际青年年的大前题，促使所有国家的青年积极参与：推动各国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推动裁军、促进社会进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一般认为，国际青年年能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使各国就促使青年参与社会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等的经验互相交流。 国际青年年也是一种有效办法可以促使全世界注意到青年的处境正日益受到重视，同时经过各方讨论之后，也可取得有用的资料。

6. 有11个国家不赞成宣布国际青年年，它们在答复中强调，它们并不是因为原则的关系而采取这种立场，而是因为它们认为目前没有宣布这样一个国际年的需要。 其中许多国家指出，联合国宣布的国际年增加得很快，如果再宣布一个国际年，其价值就很有问题。 尤其，和一九七九年的国际儿童年很接近，可能造成重复和混淆。 因此，它们认为，宣布国际青年年的计划应该推迟，须评价国际儿童年的成果之后再决定。 一些成员国认为，需要有充分时间深入考虑宣布任何国际年的提议；有一个国家建议，如果宣布这样一个年，应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把这项提议同可能的其他办法作一比较，并评量执行方法以及宣布的时间和涉及的费用，

以评价国际年是否需要。这个国家又建议这项评价应包括较为一般性的国际年的问题，特别注意需要拟订一套适用于这一切活动的准则。一般说来，反对在目前宣布国际青年年的那些国家感到怀疑的是这种活动到底是不是能有效地达成同青年的需要与愿望有关的具体目标。尤其考虑到可能涉及高昂的费用，也考虑到须进行的方案不易评价。

三. 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提议

7. 秘书长认为，国际青年年很可能作出重大贡献，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青年处境、需要和愿望，和进一步满足这种需要和愿望。但是许多规划、拟订方案、评价和财政问题仍未解决，似必须进行更多的探讨工作才能作出决定。如果缺乏明确的目的和充分的准备便急忙宣布国际青年年，结果基本上成为一个含糊笼统、陈腔滥调的节日，不会有什么好处。

8. 秘书长相信，必须进一步研究之后他才能断言需不需要宣布国际青年年，如果需要，他就会提出一份庆祝的计划大纲和具体活动。

9. 在这方面，秘书长要指出，国际青年年的目标或许也可以在某些程度上使用其他方法实现，包括本组织目前可以采用的方法，例如：机构间青年工作队，或使联合国现有青年领域的方案增进组织上和执行上的效率。但是，这些途径可能无法获得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某些优点，这种优点就是提高大众对于青年问题和青年潜力的认识；可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上针对青年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10. 宣布国际青年年这件事本身，并不会增加机会，使人对青年的情况有更好的了解，使青年的需要与愿望获得更好的满足。但是，如果有改善了的方案来达成这些目标，青年年就有可能增进它成功的机会。因此，秘书长相信，如果有了可行而有成效的联合国方案，这就是宣布国际青年年的先决条件。目前他相信本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虽然在这一领域正进行着若干个非常好的方案，但对于这些方案是否是因宣布青年年这件事而得到加强，则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定出各种方法来评价国际年会产生的影响，也是必要的。

11. 因此，秘书长提议把关于宣布国际年的最后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过渡期间，秘书长可就国际青年年方案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取代宣布青年年这件事的可能方法，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青年和青年组织以及同青年有关的各学术和研究机构当中，进一步作一系列的调查。

12. 秘书长提议运用下列原则和处理方法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

A. 一般原则

13. 举行国际青年年，将主要集中于区域和国家各级，国际一级的活动则限于某些具体的同青年有关的技术性问题，如研究方案和青年工人的训练。

14. 国际青年年方案是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既有方案之外的，但是与这个方案互相协调。进行青年年的各种活动时将铭记着某些具体的目标，其后还要就已宣称的目标评价这些活动的效力。

15. 举行国际青年年的活动，将由各国家、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充分合作进行，同时个别的青年本身也将通过地方和国家各级的活动尽可能充分参与。

B. 国际一级上的工作

16. 联合国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可能编印一系列关于青年的情况、需要和愿望的一般资料出版物，并散发给各个图书馆、有关的政府各部、各个关切青年问题的组

织、新闻媒介和其他将帮助散发关于青年在国家和国际发展过程中的实际与可能作用的资料的流通途径。为协助进行这种努力,可由联合国新闻事物联合委员会成立一个小的青年咨询小组,就青年感兴趣的联合国出版物的编印和发行,向联合国提供意见,把重点特别放在联合国的活动方面。

17. 可能在国际基础上安排一系列的座谈会,讨论某些具体的同青年有关的技术性问题,例如关于青年的情况、需要和愿望的研究方案,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青年交流工作,增加青年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的志愿办法和其他办法,以及训练专业青年工人的技术等。这些座谈会可加以宣传,作为使公众对于可用于处理青年问题的建设性手段增进了解的办法。

18. 关于青年的情况、需要和愿望缺少足够的数据,这是许多国家在采纳成功的国家青年政策方面的一个重大障碍;既然这样,联合国可能进行一个大的计划项目,来发展和促进国家一级上适当的青年有关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这类能力的发展,可成为国际青年年的主要目标之一。

19. 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和在此之前,联合国可以执行大会第32/135号决议附件所通过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从而加强其改善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努力。

C. 国家和区域各级上的工作

20. 按照大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更加注意青年问题的各项建议,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和国际青年年期间的各项活动可着重于使技术合作并使联合国对关心这些问题的政府提供的物资援助升级。各区域委员会可成为提供这种援助的主要媒介。这就可能要求联合国内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资源增进协调,而且各委员会在这方面增加方案的支出水平。使各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终了时有远较高的方案规划能力,这一点可能作为国际青年年的一项主要目标。

21. 在国际青年年終了之前可以設立同每一會員國聯系的中心，處理聯合國關於青年問題的交流，使本組織能夠維持和擴大青年年所創造出來的勁頭，和幫助保證在其後幾年維持同青年交流的渠道。

22. 秘書長提議將上述調查的結果連同他的結論和建議，向大會第三十六屆會議提出報告。如果大會決定宣布國際青年年，可把一九八五年定為青年年，以便有三年的準備時間。在這方面，可加注意的是一九八五年將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第 2037 (XX) 號決議所載《在青年中促進各國人民之間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二十周年，又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制定聯合國志願人員方案的大會第 2659 (XXV) 號決議的十五周年。
